

# 臺灣省臺東縣金峰鄉第十七屆鄉長選舉 選舉公報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（金峰鄉選務作業中心）編印

臺灣省臺東縣金峰鄉第十七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廿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鄉長選舉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蔣爭光	50年01月20日	男	臺灣省臺東縣	無	大王國中、陸軍第一士官學校普通科、陸軍軍官學校學士、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碩士	班長、排長、輔導長、連長、隊長、營長、情報官、後勤官、保防官、作戰參謀官、三軍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戰研班、學校教官、高工生輔組長、東中主任教官、長榮大學上校軍訓室主任、諮詢委員、招商委員、中華民國南瀛關懷協會秘書長、金大儲蓄互聯社事長、原住民經濟產業促進會理事長	1、教育功能擴大：健全身心靈牧育提供學習獎助，補強課輔機能，永續學習歷程，教育環境及教學情境優質與安全，多元智能開發建構與學習，圖書館機能及軟硬體設備設施強化與活化。2、文化部落深根：輔導與尊重部落年祭體現，輔導部落傳統組織功能重建與法文化，激勵青年會組織與運作，復振部落傳統生活技能與藝術，籌設傳承部落文化生活生命的教育組織體。3、產業活絡增值：以農產文創觀光為主軸，尊重在地產業邏向，接軌部落已有成效，獎助部落產業與獎勵青年參與，輔導溫泉、民宿、餐飲、導覽、農產、文創發展，提升產銷班、各商業業者經管能力與技術品質，開闢產品行銷通路，開拓區域結盟與民間連結。4、社會福利普及：資源有效合理分配，積極家庭扶助、關照老弱殘疾，獎勵社會福績優，審查機制公開，爭取民間資源。5、土地問題：採公平、合理、合法、效益、雙贏、增值為原則，例如：新富社區土地、嘉蘭保留地，及金針山土地開發，正興、寶茂、歷坵土地管理等多年問題。另適當產業道路修建，以地盡其利兼顧安全。6、生活空間環境優質：永續安全寧寧綠美化理念，重視社區環境自主營造，防災救災機能強化，機動化維修護環境設施設備，獎勵績優環境維護團體、個人與環保志工，增加資源回收獎勵。7、行政品質強化：設計以民為尊的運作，重視族人知的權利，落實服務承諾，強化行政專業效能，協助輔導計畫撰擬，開闢與部落會談及族人對話時空，暢通族外資訊等。8、建設發展願景：以民為依歸，尊重各村思維與特色發展，建立族人與政府為夥伴關係的運作模式，實現各村均衡發展需求，營造文化健康富足喜樂有盼望，並具國際觀與競爭力的鄉鎮。
2		宋賢一 Paramram Djalavak	44年02月14日	男	臺灣省臺東縣	中國國民黨	省立恆春高中畢、臺灣省警察學校畢	一、曾任臺中市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警員、偵查員。二、曾任金峰鄉第16屆鄉民代表。三、曾任臺東縣第15屆、第16屆縣議員。四、曾任金峰鄉調解委員會主席、救國團金峰鄉團委員會長、金峰鄉民護理社理事長、金峰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。五、99年任臺東縣第17屆縣議會議員並任該屆中國國民黨第一二、三任黨團書記長。	一、重視教育、以提升就業競爭力、提高生活品質。 二、協助成立金峰鄉青年會並予依法化，以利用公部門資源強化組織，重建部落倫理、傳承文化。 三、協助成立金峰鄉體育會、健全身體組織，以利推動全民運動。 四、推動全民運動、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及傳統競技、以維護健康身心。 五、維護傳統文化並協助部落推動各項傳統習俗、再現排灣魯凱之美。 六、維護生態、以利發展休閒及運動產業。 七、發展溫泉產業、以促進在地就業機會。 八、加強輔導各農事產銷班以增加產能及行銷能力、提升農民收益。 九、加強輔導社區工作、強化計畫執行能力、以活化社區組織。 十、主動積極為鄉民服務、提升行政效能、以造福鄉里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民滿 20 歲，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3 年 8 月 21 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**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 選舉人選後，不得將闡述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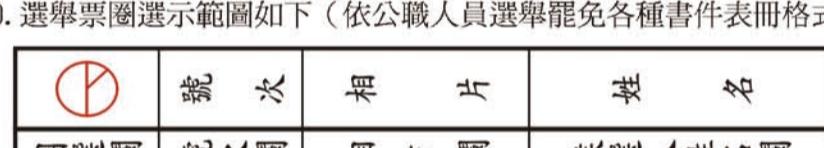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籤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、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**金黃色**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未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
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